

立法會CB(4)1403/17-18(04)號文件



本署檔號 : TD FP/122/169/1C
來函檔號 : LS/B/20/17-18
電話 : 2829 5208
傳真 : 2824 0433

緊急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 陳以詩女士)

陳女士:

《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

你昨日來函查詢,若《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條例草案》)中建議對《渡輪服務條例》(《條例》)(第104章)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會否對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提交的渡輪服務牌照(「牌照」)申請構成影響。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沒有需要於《條例草案》加入過渡安排的條文。

《條例》第28條授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人批予牌照,以在該牌照指明的地點之間經營一項渡輪服務。《條例》第29條(1)則指明署長按第28條最長可批予的牌照年期。《條例草案》只旨在將署長按《條例》第29條可批予或延續的每段牌照年期由三年修訂為五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我們的信念 - 我們會・發揮潛能・各盡所長・公平開放・細意關懷・承擔責任・積極進取・力求至善
Our Values - We will・bring out the best in people・be fair, open and caring・take responsibility・be proactive・strive for excellence

《條例》並無指明渡輪營辦商可申請的牌照年期或申請牌照的程序(該事宜向來透過行政處理)。按現行做法，渡輪營辦商可自行考慮是否申請署長按《條例》最長可批予或延續的牌照年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渡輪營辦商可申請的牌照年期，故其自由選擇權已體現於《條例》當中。政府政策是繼續於經制定的條例中維持該等自由選擇權，因此並不需要新增過渡安排或其他條文。換而言之，現建議就《條例》所作的修訂並不會影響渡輪營辦商該等自由選擇權。

按此，當經制定的條例生效，渡輪營辦商可自行考慮是否申請署長按《條例》最長可批予或延續的牌照年期。就於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提交的申請，申請人亦可自行考慮是否維持原申請的牌照年期或修訂其申請以申請年期更長的牌照。

雖然如此，為加強向渡輪營辦商發放資訊，運輸署已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主動通知渡輪業界，特別是其牌照申請正獲署方處理的營辦商。

運輸署署長

(李艷芳  代行)

2018年6月27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何星頤女士)(傳真：2537 5246)